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24號

原　　告　劉雲美
訴訟代理人　張逸婷律師
被　　告　萊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綉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本文、第77條之14第1 、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 分之1 ，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所明定。經查：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5,945 元、預告工資11,670元、加班費1,849 元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故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9,464元部分（計算式：5,945 元＋11,670元＋1,849 元＝19,46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；又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 元。上開二請求為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原告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4,000 元，惟因其中預告工資11,670元、加班費1,849 元部分（合計13,519元），係屬工資給付之請求（原應徵收裁判費1,000 元）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此部分暫免徵收之費用為500 元（計算式：1,000 元x 1/2 ＝500 元），經扣除後，原告所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參仟伍佰元（計算式：4,000 元－500 元＝3,500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清秋